



STDC-RZGZ-003

健康、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Health,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
Certification Rules

斯坦德认证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健康、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1 适用范围

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斯坦德认证（青岛）有限 STDC（以下简称“STDC”）开展实施健康、安全与环境（以下简称 HSE）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，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。必要时，在认证合同中补充相关的技术要求。

本规则作为《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的补充，《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》中对 EMS 和 OHSMS 的通用要求对本规则同样适用。

本认证规则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。

2 认证模式

STDC 首先对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进行初次审核，经过评定，确认是否批准认证；通过认证之后，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监督，确认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。

3 认证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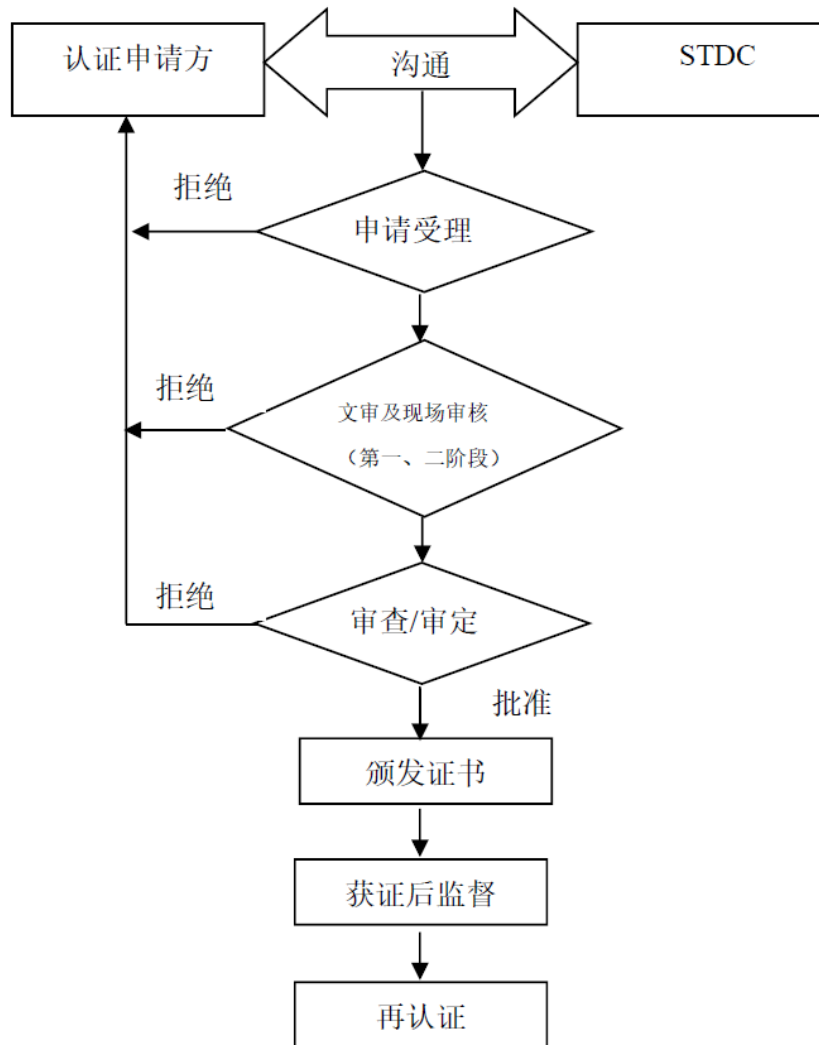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管理体系 手册（中石化 HSE 适用）

Q/SY 08002.1-2018 健康、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第 1 部分：规范（中石油 HSE 适用）

SY/T 6276-2014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、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）

上述标准更新时，使用更新版本。

4 认证流程



5 认证申请基本条件

- a) 认证申请方应有明确的法律地位，可以承担法律责任；
- b) 受审核方可以是申请认证方，也可以是申请认证方的一部分或是其下属单位，但该部分或下属单位必须具有行政管理职能，能够按照 HSE 管理体系的要求独立运行；
- c) 申请认证范围应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；
- d) 受审核方按照 3 建立了文件化的 HSE 管理体系，现场审核前已正式运行了 3 个月及以上且已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；
- e) 受审核方承诺遵守国家、行业和地方的有关 HSE 的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和其他要求；
- f) 受审核方应承诺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，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与认证有关的法律责任，并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信息；